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0〕1号

关于公布南开大学 2020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建设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推进实施《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积极构建具有南开特色的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教务处于2019年11月启动2020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含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培育项目），共收到项目申请587项，经专家评审，确定资助立项371项，其中科研反哺教学项目26项，智慧书院探索项目5项，“全球南开”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项目29项，实习实践项目20项，体育类项目3项，新工科建设项目3项，新文科建设项目5项，专业认证项目7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项目13项，一流课程建设项目107项，通识选修课建设项目25项，有效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25 项，教材建设项目 54 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 49 项（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周期

1. 建设项目实施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各项目要合理安排研究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申报书中的各项建设任务。

2. 教务处将于 2020 年 11 月，统一组织本年度建设项目结项验收工作，对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做撤项处理，不再延期（教材建设项目除外，最长可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二、项目管理

1. 项目采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各学院、教学部在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同时，要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和实践条件。学校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检查。

2. 学校针对不同类别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成立校级专项教研指导团队，定期开展指导、培训、交流、展示活动，各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3.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认定以结项验收结果为准，未通过结项验收的取消其本次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的资格。

4. 本次申报但未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可由学院立项支持，先行建设。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可参加相应校级专项教研指导

团队开展的各项活动，建设成果突出者，可申请参加结项验收，通过结项验收的可追加认定为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追加项目与本次立项项目同等对待。

5. 本年度立项建设项目（“全球南开”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教材建设项目除外）需使用“学堂云+雨课堂（专业版）”或“智慧树在线大学课程教学管理平台”进行建设，辅助项目实施，记录项目过程性数据，并作为项目结项验收时的重要依据。学校将于2020年2月中下旬开展平台使用培训，各类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均需参加，培训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经费管理

1.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下拨学院和教学部（“全球南开”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项目、教材建设项目除外），并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收回，请合理安排经费使用计划。各项目资助额度另行通知。

2. “全球南开”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项目可支持教学单位组织学生以及参与本科教学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国际交流，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教材建设项目仅支持教材出版费用，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各教学单位应落实政策保障，严格项目监管，积极支持成果的应用及推广，保证各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力争培育建设一批

高水准的优秀教学成果。

附件：南开大学 2020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

教务处

2020 年 1 月 13 日